

关于四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四平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郭建政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四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25,063 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8%。

支出方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5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

平衡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25,063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47,529 万元、省补助收入 431,341 万元、上年结余 60,705 万元、调入资金 192,540 万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市级财政收入总计 887,178 万元。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573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3,380 万元、上解省支出 11,92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353 万元和年终结余 67,948 万元，市级财政支出总计 887,178 万元。市级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汇总市级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区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11,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剔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6%。2020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0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6%，比上年增长 14.2%。

汇总市区和县(市)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²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37,9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剔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4%。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2,9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9%，比上年增长 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7,0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2%。

支出方面：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8,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

平衡情况：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7,063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24,3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643 万元、省补助收

¹ 市区：计算口径含市直、铁东区、铁西区、四平经济开发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² 全市：计算口径含市区、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

入 29,875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79,931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8,409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调出资金 188,388 万元、年终结余 112,534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9,931 万元。基金总收入与基金总支出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15,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为上年的 93.2%。支出完成 589,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1%，为上年的 112.3%。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政府下达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6.8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104.74 亿元；或有债务 2.07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85 亿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22 亿元）。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四平财政极具挑战又极富成效的一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对财经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统筹依法征收与控压支出，强管理、促改革、保重点、惠民生，积极应对收支矛盾与风险叠加带来的严峻挑战，有效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顶住疫情冲击和政策性减收带来的巨大压力，全力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制定《关于保基层运转的实施方案》，迅速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有效保障市、区两级财政平稳运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持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水养鱼，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8.17 亿元，为企业解难纾困。设立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上争取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帮助重点企业办理助保金池贷款，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双管齐下，有效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聚焦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市委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的要求，瞄准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力保障。**助力精准脱贫圆满收官。**在市级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全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327 万元，其中市级配套金额远超过中央、省级扶贫资金，为我市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推动污染防治全面告捷。**优先保障环保专项资金拨付，累计投入 1.8 亿元，重点支持辽河流域生态修复，流域 4 个出省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加大宜居城市建设投入力度，全年污水治理、垃圾清运等累计投入 8,531 万元。**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成效显著。**2020 年，市

区共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本息 9.56 亿元, 偿还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29.7 亿元, 超额完成省绩效考核目标, 通过土地、房产抵债方式解决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 15.5 亿元。2020 年无新增隐性债务,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 聚焦民生福祉, 进一步提升城市幸福指数。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节约资金全部用于民生领域, 全年民生支出 76.2 亿元, 占总支出的 82.5%。**坚决履行安全保障责任。**累计拨付资金 1.2 亿元, 支持疫情、台风、冰雪等重大疾病和灾害的防控与救助, 同时采取超常规手段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到位, 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近 1 亿元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阶段性任务如期完成; 加大乡村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投入力度,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筹措资金支持 14 条市政道路顺利通车, 城市发展再添新动力。**有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拨付稳岗补贴资金 2,100 万元, 保障我市就业维持在全省较高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升 4%和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升 8%。教育领域投入较去年增长 2.5%, 促进各阶段教育水平均衡发展。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平安四平建设, 为群众增添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聚焦创新驱动, 进一步深化全市财政改革。开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体制机制, 持续推动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各区均衡发展。

启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实现电子化，财政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显著提升，进一步实现“信息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年初启动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良好，通过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较其他大型电商平台节资率达19%，同时大大压缩了到货时间。目前平台采购人使用率达到75%，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第八位。

（五）聚焦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制定并实施《四平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工作方案（2020-2021年）》，通过建立评估、强化管理、运行监控和结果应用，完善预算绩效激励机制和硬性约束，推动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国有资产管理亮点纷呈。**制定《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四平市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推动平台公司向市场化转型。制定《四平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工作规程》，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多轮国有资产清查，为化债工作奠定基础。**资金监控平台有序搭建。**完成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两个动态监控平台建设，按照预算层级、使用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等类别进行动态监控，实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的全流程管理。

三、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植厚培税源，依法强化征管，激发市场活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保重点控一般，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全力做好风险防控。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财税改革，不断强化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13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52,650万元，非税收入79,35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收入275,86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7,948万元、调入资金54,891万元，市级财力总计530,70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财政支出安排491,343万元，上解支出安排9,359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支出总计530,702万元。

2021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221,800万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40,300万元，非税收入81,500万元。市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收入333,20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9,638万元、调

入资金 54,891 万元，市区财力总计 689,53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区财政支出安排 649,277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10,25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支出总计 689,530 万元。

汇总市区预算和县(市)预算，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 356,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48,5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4%，加上省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2,534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62,27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362,275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12,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99 万元，增长 23.5%，其中：保险费收入 111,78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2,808 万元，利息收入 44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72,071 万元，收入总计 384,22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1,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71 万元，增长 12%，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2,567 万元。

(四) 市级部门预算

2021 年，市级 84 个部门共安排经费 242,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290 万元，项目支出 61,241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 152,91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2,858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13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四、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财税工作任务艰巨繁重。要准确把握当前深刻复杂的环境变化，保持定力，抢抓机遇，提升质量，防范风险，全力完成全年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5% 的目标，保障我市“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一）盯紧目标抓收入。持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深植厚培财源，提升收入质量和发展后劲；协调执收执罚部门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入库，统筹国有资产向经营性资本方向转变；盯紧政策导向，紧密跟踪对接，研究、谋划、包装可行项目，最大限度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余资金，聚集可用财力。

（二）聚焦发展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零基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重点保障南北河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城市发展基础。支持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企业入规入统，扶持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双优企业，帮助做好助保金池资金续贷等工作。

（三）加大投入增福祉。加大黑土地保护和粮食种植补贴力度，充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开展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支持社会救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行动。保障稳就业各项政策有序实施，促进五类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加大教育领域经费投入，落实覆盖各类教育的保障政策。持续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抗疫斗争成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推动 2021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四）多措并举促改革。完成市对区（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市与区财政分配关系，逐步优化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各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持续开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与更多领域综合改革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全周期、全要素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管理与资产和债务管理相协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五）持续发力强监管。妥善化解政府债务，不断拓宽化债思路，通过平滑方式缓解偿债压力。发挥平台公司转型作用，多渠道融资化解债务。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房产、土地化债工作。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清理工作，大力节约财政资金。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效果。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税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

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努力完成 2021 年各项财税工作任务，为实现四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努力奋斗！